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6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贺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 1,051.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2021 年 8 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789,774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1,315,045 元增加为人民币 573,104,819 元，股份总数由 471,315,045 股增至 573,104,81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力度，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两个制度进行合并形成新制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

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